**淮安市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 **2024-2025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会议定点场所采购**

**项目编号: WT-320830-021001-2023-0005**

**盱眙县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盱眙县财政局就2024-2025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会议定点场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2024-2025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会议定点场所封闭式框架协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或者“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 WT-320830-021001-2023-0005

（二）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三）征集人：盱眙县财政局

（三）最高限制单价：不得高于盱财行[2018]1号盱眙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盱眙县县级机关国内差旅费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内的金额。

（四）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

（五）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六）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7.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2）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相关的消防安全证明（消防安全证明是指：《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合格）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中任一项即可）；

（3）供应商必须是营业地点或其分支机构在淮安市盱眙县行政区域内的符合条件的单体酒店、宾馆、饭店、会议中心、培训中心、招待所等（分支机构参与征集的，还须提供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

（4）供应商必须具有大型会议厅（至少能容纳课桌型100人及以上专用或多功能会议厅）及固定中型（或小型）会议室。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获取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 11月29日至 2023年12 月 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征集文件由供应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huaian.gov.cn/col/13924\_326175/index.html）版块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09点00分

（二）开启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大屏显示）。

注：供应商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板块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联系方式

名称:盱眙县财政局

地址:盱眙县洪武大道

联系方式:石磊 电话：13813303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盱眙县山水大道88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06室

联系方式：吴小玄 电话：152617792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石磊

电 话：138133036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征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参加征集活动的费用

3.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征集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工本费和中标管理费。

3.3本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费9000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平均支付。

**二、征集文件**

4.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4.1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4.2供应商须知

4.3评审标准

4.4合同格式及条款

4.5项目采购需求

4.6响应文件

5.征集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十日前按征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予以答复。

6. 征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6.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6.2对征集文件的更正将在法定网站进行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征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中的要求编制。

8.开标一览表

8.1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8.2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9.报价

9.1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9.2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9.3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0.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0.1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服务承诺

11.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征集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2.投标保证金

12.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响应文件的签署

14.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准备一式四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均需打印,且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递交**

15.响应文件的上传

15.1供应商在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5.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5.3采购人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17.2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7.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1. **开启及评审**

18.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8.1 如出现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其征集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并且是在采购人同意继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招标方式采购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财政部门，据其批准按以下原则处理：

18.1.1 同意继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招标方式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继续实施采购。其原征集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不变。

18.1.2财政部门不同意采购方式变更的，本次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1.3 在评标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8.2唱标后，由采购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征集文件资质要求的给予继续评标。若发现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可取消其继续参加评审的资格。

18.3开标结束。

18.3.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征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19.评审

19.1评审组织

19.1.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1.2 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9.2评审程序

19.2.1供应商资格审查

19.2.1.1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小组依法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1.2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征集资格。

19.2.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9.2.2.1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2.2 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项目服务要求相符。

19.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19.2.2.4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征集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同意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9.2.3.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19.2.3.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将通过书面方式并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要通过书面方式向评审小组进行澄清回复，同时必须将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形成文件加盖公章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3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19.2.3.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9.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响应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采购活动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征集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9.2.6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18.4款执行。

19.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予以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9.3评审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9.4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入围的保证。

20.评审过程的保密

20.1在宣布入围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入围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0.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入围、确定成交供应商**

2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1.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率按20%计算（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3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21.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法定网站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1.5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次征集活动的档案保存，档案与纸制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21.6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2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2.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2.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3.签订框架协议

23.l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知后需及时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3.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3.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授权分支机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入围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征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24．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4.1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七、质疑处理**

26.质疑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未按26.5条的要求提供质疑的均不予受理。

26.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6.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26.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6.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8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盱眙县财政局对该供应决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7.政策功能落实

27.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2小微型企业

（1）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7.3残疾人福利单位

（1）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4监狱和戒毒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20%（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3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二、第一阶段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1、价格:30分（价格分由五个部分组成）

（1）投标报价中主要针对会议定点提供的标准双人间客房报价最低值设为A，并得分值为8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为:（A/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8分（“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是指主要针对会议定点提供的标准双人间客房报价）。

（2）投标报价中主要会议室报价最低值设为A，并得分值为8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为:（A/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8分（“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是指供应商的主要会议室报价）。

（3）投标报价中主要客房报价折扣率最高值设为A，并得分值为4分；其他供应商折扣率得分为:（A/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4分（“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是指供应商的主要客房报价折扣率）。

（4）投标报价中主要会议室报价折扣率最高值设为A，并得分值为4分；其他供应商折扣率得分为:（A/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4分（“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是指供应商的主要会议室报价折扣率）。

（5）投标报价中主要针对会议定点提供的标准双人间客房午休房报价最低值设为A，并得分值为6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为:（A/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6分（“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是指主要针对会议定点提供的标准双人间客房午休房报价）。

2、客房性能:10分

（1）客房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5分

由评委会根据客房面积、房型合理性、洗卫、电视、电话等设备以及品牌、档次；其他服务设施，如电脑、宽带上网接口、密码箱等；环保、节能设备设施情况；装修年限、主要装修材料情况、环保情况以及装修舒适度等酌情评分。

（2）所有客房的报价、数量与质量:5分

由评委会根据所有客房报价、零星公务住宿用房收费、可供会议使用数量、客房质量等内容评分。

3、会议室性能:15分

（1）主要会议室设备设施及装修情况:5分

由评委会根据主要会议室设备以及品牌、档次、装修材料情况、环保情况以及装修舒适度等评分。

（2）所有会议室报价、数量与质量:10分

由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所报会议室的报价及可供会议使用数量，会议室质量等内容进行评分。

4、整体环境、综合实力:25分

（1）供应商规模、硬件:10分

由评委会从客房间数、会议室数量、停车场情况、医疗和保卫、商务服务（文印、订票等）、附属设施等方面综合评比。

（2）履约接待管理制度、措施及控制方法、基本服务承诺及进一步的承诺:5分

根据供应商递交的保证政府采购实施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包括供应商组织机构、管理规章目录、安全管理办法及在协议期间内保证履约的管理措施和控制方法、基本服务承诺及进一步的承诺等。

（3）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材料: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证书、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认证证书、及相关获奖证书等资质文件。

（4）供应商所处地理位置: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地理位置对会议接待的方便与适应性及盱眙县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

5、适合政府接待及履约情况:10分

由评委会根据上一年度会议接待及业务量情况、会议主办单位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反映、供应商适合采购人召开会议情况等评分。

6、安全保卫措施情况:10分

监控设施设备情况、安保队伍、有关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计划，以及有关书面承诺。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2024-2025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

协议名称: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

协议甲方:盱眙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1. 乙双方根据盱眙县财政局2024-2025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置本文本。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根据《盱眙县县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盱办发[2015]20号）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3、“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4、“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5、“征集文件” 是指《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会议定点采购项目》。

6、“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即: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二、适用范围

本次政府采购确定的定点场所是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举办会议使用。

三、协议的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条款；

（2）征集文件及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入围通知书；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1、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确定乙方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五、甲方权利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4.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六、甲方的义务

1、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相关信息；

 2、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七、乙方权利

1、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件，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八、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和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证明、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2、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乙方向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举办会议提供的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各类客房的最高限价（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间类别 | 门市挂牌价 | 折扣率 | 协议价 | 总间数 | 协议间数 | 备注 |
| 标准双人间 |  |  |  |  |  |  |
| 标准单人间 |  |  |  |  |  |  |
| 豪华双人间 |  |  |  |  |  |  |
| 豪华单人间 |  |  |  |  |  |  |
| 标准双人间午休房 |  | （此处不填） | 元/次 |  |  |  |

（2）各种会议室（大、中、小）的最高限价（元/半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室名称 | 门市挂牌价 | 折扣率 | 协议价（元/半天） | 使用面积 | 容纳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折扣率以数字的形式填写，折扣率精确到整数位,不带小数位（四舍五入）。计算方式以挂牌价为基准，折扣率=【1-（投标价/门市挂牌价）】\*100。

5、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会议定点场所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会议定点场所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会议定点场所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九、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2、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3、提供虚假发票的；

4、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5、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十二、保密条款

1、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十三、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解释。

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淮安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2次以上的；

（3）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六、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七、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八、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协议修改

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入围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盱眙县财政局会议定点场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盱眙县会议费管理办法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供会议服务。

二、费用标准

一类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上限:460（元/人.天）；二类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上限:390（元/人.天）；三类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上限:320（元/人.天）。

会议综合定额标准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材料印刷费、医药费等，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

会议定点场所对会议的收费应给予优惠，其标准不得超过盱眙县规定的各类会议费开支上限，具体价格由会议举办单位和乙方商定：

三、付款方式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各自在“苏采云”系统中采购合同。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电子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行〔2016〕8号）精神，以及盱财行[2018]1号盱眙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盱眙县县级机关国内差旅费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内等要求，盱眙县财政局对2024-2025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会议定点场所采购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最高限价：不得高于盱财行[2018]1号盱眙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盱眙县县级机关国内差旅费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内的金额【报价必须在上述标段所要求的报价范围内，且报价不得超过现有机关单位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最低协议价的95%，如超出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中标单位在协议期内被发现报价超过现有最低协议价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24-2025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二、供应商服务要求

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和承办县级三类以上会议的能力，承诺能提供全部客房和会议室，并优先提供最新房间及会议室的宾馆、酒店、饭店、招待所、会议中心、培训中心和专业会议场所。

三、框架协议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若省厅另有统一征集的，按省厅征集结果及要求执行。

四、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五、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会议定点场所坐落的行政区域为盱眙县。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全县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会议定点场所在全省、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本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可享受同等会议服务。

一类会议：县委、县政府召开的全局性会议；

二类会议：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召开的专项会议

三类会议：县级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召开的工作会议和业务性会议。

二、三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1天（含会议报到和清场期）

★七、会议收费标准及费用结算要求

一类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上限:460（元/人.天）；二类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上限:390（元/人.天）；三类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上限:320（元/人.天）。

会议综合定额标准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材料印刷费、医药费等，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供应商所报客房服务空房费和零星的延时交房（2小时内）费必须为免费的。

会议定点场所对会议的收费应给予优惠，其标准不得超过盱眙县规定的各类会议费开支上限，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据实结算。

会议费用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结算，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按规定提供电子结算单、消费明细清单等资料作为支出凭据。

★八、基本服务要求

1、应保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会议举办单位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会议接待工作。

2、应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会议举办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对承接的会议定点接待业务，建立档案。

4、结合响应与偏离表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

5、拒绝会议举办单位在协议或承诺范围外提出的不合理要求，防止违规现象的出现。

6、其他可提供的服务。

九、框架协议的签订

采购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知后需及时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情况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具体操作详见框架协议操作手册。

**十一、其他有关要求**

1、入围供应商为具体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合法的发票，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须按规定及时规范进行费用结算支付。

2、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实施工作中予以记录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在项目评审结束至协议履约期间，我中心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予以确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4、供应商框架协议期内的综合报价包括满足本次会议定点场所要求的所有服务等从项目入围起到项目正式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6、供应商必须在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偏离请于服务偏离表中说明。

7、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第六章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二0二三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盱眙县财政局:

关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WT-320830-021001-2023-0005）征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1、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们接受征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4、我们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第13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入围，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名称（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2025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
| 类 别 | 折扣率 | 投标价 | 备注/承诺 |
| 标准双人间（含双早） |  | 投标价单位: 元/天 |  |
| 标准双人间午休房 | （此处不填） | 投标价单位: 元/次 |  |
| 会议室 |  | 投标价单位: 元/平方米 | 会议室使用面积（不含休息室、音响室等。） M2、人数 人。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注: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开标一览表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具备。

（3）折扣率以数字的形式填写，折扣率精确到整数位,不带小数位（四舍五入）。计算方式以挂牌价为基准，折扣率=【1-（投标价/门市挂牌价）】\*100。

（4）一旦中标，上述报价及折扣率将作为重要参照，且最终结算必须大于或等于此折扣率。（供应商应保证折扣率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填报，一经查实，可被取消中标资格）

（5）投标价含双人早餐。

（6）会议室的价格提供100人（含）至300人（含）会议的价格，如有多个，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提供投标价和折扣率，并在备注中注明人数和名称；如果没有该人数的会议室，则提供最接近该人数的会议室的折扣率和投标价，并在备注中注明人数。人数按照课桌式计算。上述所有其他会议室的折扣率不能低于该折扣率。会议室每场按半天（四小时内）计算。会议室报价＝每场投标价/该会议室使用面积，得数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7）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系作为综合评分时的价格分评定依据。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住宿费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间类别 | 门市挂牌价 | 折扣率 | 投标价 | 总间数 | 投标间数 | 备注 |
| 标准双人间 |  |  |  |  |  |  |
| 标准单人间 |  |  |  |  |  |  |
| 豪华双人间 |  |  |  |  |  |  |
| 豪华单人间 |  |  |  |  |  |  |
| 其中可提供的标准双人间午休房 |  | （此处不填） |  元/次 |  |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注:

（1）此报价中某种房间类别有多种报价，应在上表中逐个列明，如标准双人间有二种房型，则分别标注标准双人间A、标准双人间B，并在备注中说明差异。

（2）供应商应在备注中注明按房间客人数计早餐的价格。

（3）门市挂牌价乘以（1-折扣率）为净价，不得再加收其他费用；

（4）各供应商在填报时，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将房间的特殊配置在备注栏中加以注明。以上表格不够可增加。

（5）各供应商在备注中应注明提供给政府采购会议的具体房间（如幢数、楼层号、房间号等），如列不下，可另附表列明，且须与住宿费投标报价表一并提供。

（二）会议室场租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室名称 | 门市挂牌价 | 折扣率 | 投标价（元/场） | 使用面积 | 容纳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注:

（1）如相同规格的会议室有多个，应分别列明。

（2）门市挂牌价乘以（1-折扣率）为净价，不得再加收其他费用。

（3）小会议室的容纳人数与面积比（面积/容纳人数）应在1.5至2.0以内。大会议室（200平方以上（含）的容纳人数按课桌式计算。其容纳人数与面积比（面积/容纳人数）应在1至1.5以内。

（4）各供应商在填报时，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将会议室的特殊配置在备注栏中加以注明。以上表格行次不够可增加。

**四、****会议定点承诺书**

盱眙县财政局：

根据2024-2025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编号: WT-320830-021001-2023-0005）征集文件要求，我单位在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对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提供服务、资金结算等）负责任，如发现我单位因自身原因违反征集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愿意接受贵中心根据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及征集文件相应条款罚则对我单位进行处理，直至暂停或取消我单位政府采购会议定点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单位保证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我单位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折扣率、入围价格及服务及时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入围价格，且不在《政府采购会议定点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单位保证在定点期间按协议文本规定内容与盱眙县财政局签订合同书，妥善保管该合同书。

四、我单位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相关的信息。

五、贵中心决定延长协议有效期，可通过“淮安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公示，我单位若在七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即为接受贵方的要求。除此之外，我单位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六、协议履行期间，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章制度，不向会议举办单位提供通过会议费支出套现牟利等行为。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签字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日内有效。

承诺单位:（签章）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注:供应商不得对本承诺书自行作出任何修改。

**五、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以不低于征集文件第五章“八、基本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标准填写，加盖供应商签章。）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一）宾馆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填写说明 |
| 1 | 会议接待联系人 |  | 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
| 2 | 类别 |  | 填:饭店\宾馆\酒店\会议（培训）中心\招待所 |
| 3 | 星级 |  | 填: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如无评定星级，请注明按 星级标准建设 |
| 4 | 所属区域 |  | 如盱眙县等 |
| 5 | 是否涉外 |  |  |
| 6 | 开业日期 |  |  |
| 7 | 最近一次装修竣工的时间 |  |  |
| 8 | 所处位置:距县政府所在地 |  |  |
| 9 | 占地面积 |  |  |
| 10 | 建筑面积 |  |  |
| 11 | 楼层总数 |  |  |
| 12 | 在职员工人数 |  |  |
| 13 | 管理人员人数 |  |  |
| 14 | 技术人员人数 |  |  |
| 15 | 服务人员人数 |  |  |
| 16 | 经营特色 |  |  |
| 17 | 基础设施 |  | 说明是否有下列设施或服务:电梯、空调（说明是中央空调或分体空调）、备用电源（说明是自备或其他回路或无）、监视设备、消防设备、残疾人通道、电子卡门锁。还有其他特色基础设施另行列明。 |
| 18 | 服务项目 |  | 说明是否有下列设施或服务:商务中心、停车场、医务室、卫星电视、客房宽带服务、票务服务、洗衣服务、送餐服务、出租车服务。还有其他特色设施或服务另行列明。 |
| 19 | 娱乐与健身设施 |  | 说明是否有下列设施:健身房、多功能厅、还有其他特色设施或服务另行列明。 |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 （签章或签字）

注:

（1）供应商必须按下表要求提供图片，以说明宾馆实际情况。

|  |  |
| --- | --- |
| 图片类型 | 图片要求 |
| 地理位置图 | 至少1张，从地图上标出位置,主要街道 |
| 宾馆外景图 | 至少1张，展示宾馆整体外观 |
| 宾馆大厅图 | 至少1张，展示宾馆大厅或前厅情况 |
| 宾馆厨房图 | 至少1张，展示宾馆厨房情况 |
| 宾馆宣传图 | 其他宾馆宣传图，展示宾馆特色情况 |

（2）供应商若具备商务中心、停车场、健身房、多功能厅、医务室等设施，必须每种设施至少提供一张图片，以说明实际情况。

（二）客房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间类型 | 数量（个） | 面积（㎡） | 最近一次装修年份 | 内部设施简单描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 （签章或签字）

注：1、房间类型包括单间、标准间；

 2、每个类型的房间须附2张及以上现场彩色图片，至少包括卧室、卫生间。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3、“面积”填写该类房间的面积区间范围；

4、上述篇幅无法满足填写要求的可自行增行；

5、上述表格须按内容要求如实填写完整。

（三）会议室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室、类型 | 会议室名称 | 建筑面积（平米） | 使用面积(平米) | 容纳人数(人) | 同声翻译 | 投影机、幕布 | 视频会议 | 话筒 | 因特网 | 其他现代化设施 |
| 300人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30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15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10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5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人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章或签字）

（1）表格不够可自行增行。

（2）大会议室人数多少以课桌式计算。

（3）每个会议室必须至少提供一张图片，以说明会议室实际情况。

（4）提供会议室的装修材料、环保情况以及装修舒适度等材料。

（四）餐饮设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餐厅类型 | 餐厅名称 | 餐厅数量 | 座位数量 |
| 中餐厅 |  |  |  |
| 西餐厅 |  |  |  |
| 清真餐厅 |  |  |  |
| 食街/快餐厅 |  |  |  |
| 其他餐厅 |  |  |  |
| 合计 |  |  |  |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章或签字）

注:

（1）其他餐厅应列举详细清单。

（2）每种餐厅类型必须至少提供一张图片，以说明餐厅实际情况。

（五）配套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目名称 | 基本描述 |
| 计时客房服务 | 钟点房 | （说明房间类型） |
| 会议空房费 | 免费 |
| 零星的延时交房（2小时内） | 免费 |
| 商务服务 | 投影仪 |  |
| 租车 | （说明车型） |
| 会标 |  |
| 席卡 |  |
| 客房服务 | 洗衣 | （说明是否有干洗、湿洗、熨烫） |
| 送餐 | （说明是否应客人要求提供送餐服务） |
| 因特网 |  |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章或签字）

注:

（1）除上述各项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增行并归类填报。

（2）各项配套服务可提供图片（张数不限），展示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

（六）主要设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设施名称 | 数量 | 基本描述 |
| 电梯 |  |  |
| 空调 |  |  |
| 消防设施 |  |  |
| 商务中心 |  |  |
| 医务室 |  |  |
| 停车场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章或签字）

注:

（1）如无相应设施，其相关的项目可不填写。如有其他设施可在表中进行补充。

（2）基本描述中应该说明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使用情况或者是面积、容量等。

**七、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

（1）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还须提供下列资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2）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相关的消防安全证明（消防安全证明是指：《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合格）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中任一项即可）；

（3）供应商必须是营业地点或其分支机构在盱眙县行政区域内的符合条件的单体酒店、宾馆、饭店、会议中心、培训中心、招待所等（分支机构参与征集的，还须提供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分支机构参与征集的，还须提供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

（4）供应商必须具有大型会议厅（至少能容纳课桌型50人及以上专用或多功能会议厅）及固定中型（或小型）会议室。

 注:

（1）上述是在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征集或入围资格。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八、****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WT-320830-021001-2023-0005），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征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征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供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征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盱眙县财政局: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公司参加盱眙县财政局组织的（项目编号: WT-320830-021001-2023-0005）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与征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征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盱眙县财政局: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WT-320830-021001-2023-0005）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盱眙县财政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盱眙县财政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